

淺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中平常上訴制度

瑪利亞·巴麗沙

Maria dos Prazeres Beleza

葡國憲法法院最高法官及葡國天主教大學教授

I. 選題原因

我選擇淺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中平常上訴制度的原因有二。首先是因為立法者能創新地取消雙重上訴制度。其二，是因為本人曾經有機會參與由 Antunes Varela 博士所主持的1990年《葡國民事訴訟法典》法案的起草委員會，當時亦曾經提出了相同的建議，但在1995／1996年的《葡國民事訴訟法典》改革中並未得到採納。

隨著《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頒佈，本人將有機會可以目睹這制度在實踐中適用，而本人亦篤信這制度有著可發揮的潛力。

II. 新制度的分析

1. 平常上訴的統一、簡要分析

在確定平常上訴不同方式、適用範圍的研究中，大眾都知道葡國法的傳統是以實體（Apelação 及 Revista）和訴訟（抗告 Agravo）上訴為基礎的雙重上訴制度。

這制度的劃分標準是被上訴判決的標的，即上訴是否有涉及案件的實體問題，抑或訴訟只涉及一般的訴訟關係。根據上訴標的而定出了適當的上訴類別，即制度上很多方面不盡相同的上訴制度類別。

簡要來說，選擇雙重制度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有關訴訟問題的判決的上訴，一般都更要求快捷的審判，因為它屬於一般的非終局判決。因此上訴審判的延誤將會對審判卷宗的正常進展構成影響。所以為了快捷起見，便應簡化相關的程序，而簡化程序亦無損案件的審理，因為原則上訴訟問題是較實體性質的問題易於解決的。

由於涉及非終局的判決，有需要定出一個上訴上呈的特別制度，並確定上訴所引起的效力，一方面應當注意避免延誤審判卷宗的進展，另一方面，亦應避免使上訴在得到有利判決時已沒有實質作用的情況。

相信大家都知道上述分析的答案吧。首先，雖然一般來說訴訟關係問題是較容易得到解決，但並非所有的訴訟關係問題都如此。用傳統的術語來說，就是有易解決的實體問題上訴，也有不易解決的訴訟關係問題的上訴。這亦是很自然的事。

除此之外，事實上也存在著不少涉及案件實體問題的非終局的判決（例如：在清理歸納案情階段可以部分受理請求、受理反訴或永久抗辯），不過無可否認的是，它跟具有訴訟關係問題的非終局的判決的數目是無可比較的。而我們必須承認，在確定上訴類別方面，葡國本身也經常以實務理由為主導（試想想一項裁定永久抗辯理由不成立的清理批示應採用何種上訴機制，又或者，一項涉及案件實體問題的初端駁回批示，應採用何種上訴機制）。

在上述1990年《民事訴訟法典》修訂委員會起草法案時，我們是先定出了兩類上訴制度的基本差別，然後再把Manso Preto大法官的雙重制度建議草案和Campos Costa大法官的單一制度建議草案，加以比較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需要把兩制度分開規範。漸漸地，我們得出結論，認為有可能把兩類上訴制度合併，當然不排除在必須的情況下，因應所爭議的判決的標的性質（是否涉及案件實體問題），個別引入不同的規定。

最終，跟《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結論一樣，委員會承認兩制度中存在著無可規避的差異，但並不需要分別規範。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編撰中主張採取簡化者最終勝出，選擇了單一上訴制度。新制度的簡化不單源自它對舊制的全數統一，也是因為它結束了一審級的兩類上訴所必然引起的種種問題。

2. 澳門新《民事訴訟法典》的平常上訴的一般規定

根據新《民事訴訟法典》第581條2款、第600條及續後部分和第638條及續後部分的規定，平常上訴將改為向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進行。

首先取消了實體上訴、重審和抗告，接著，便取消了合議庭的上訴，即取消了從前法案中統一判例的上訴。

在一般規定的部分，有個別修改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 在容許上訴部分：原則上維持上訴應視乎訴訟金額以及法院權限金額，和訴訟金額以及法院之上訴利益限額之比；規定對有關權限的判決，因權限新規定(未有引入過往複雜類別的規定)可以提起上訴，並增加了“所作之裁判違反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亦可提出上訴”的規定。

可見，立法者是主張強制性司法見解的統一，甚至對一般規定中不容許上訴的情況，均允許進行上訴。

- 上訴的客體範圍：允許被上訴人擴大上訴的範圍，這項規定曾透過2月15日第39/95號法令被引入1995年的《葡國民事訴訟法典》中，目的是為了解決以下情況所引起的問題：訴訟或辯護中提出了不同的論據，勝訴方的部分論據不被接納，但勝訴方希望上訴法院重新審核。

當時亦討論到，提請重新審核，應透過附帶上訴抑或上訴答辯進行，這才較為恰當。而我認為最終的選擇(第590條)較為正確，因為最少我們會懷疑勝訴方是否有提出附帶上訴的正當性，須知道提起附帶上訴的正當性規定的考慮，跟主要上訴的相同。

- 在事實優於形式的原則方面，規定倘若上訴不被接納，而上訴人把原應向上訴案件之法院院長提出的聲明異議代之以上訴的，則應依循合適的上訴形式。

為了更清楚和快捷起見，《新法典》更要求上訴人在陳述中說明欲作涉及法律問題的上訴，具體交待上訴的原因(第598條第2款)，細述所違反的法律規定，規定應作何種意義的解釋，在確定適用規定上犯了甚麼樣的錯誤等。對事實問題

方面的上訴（第599條），立法者亦作了相同的要求，並特地要求上訴人提出應作出不同判決的證據部分（倘已錄成視聽資料）屬何部分。

當然，被上訴人也有相同的舉證責任。

要注意的是，新規定的制度原則上是以錄像為基礎，並未如現行《民事訴訟法典》般要求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對認為重要的部分登錄當事人陳述的舉證責任。使中級法院能夠具備審核一審所產生證據所需的資料，並使中級法院可以更好地對事實審部分作評核，並切實地考慮提出的上訴。

3. 向中級法院的上訴

現時平常上訴類別的劃分，主要是建基於兩連續上訴審級的基礎上，跟過往亦建基於被爭議判決標的的做法不同。

既然排除了雙重制，那便有必要對上訴上呈制度和效力作出修定，但當無可避免地涉及案件實質或訴訟關係問題時，亦應引入不同的規定。

我想，這做法既能確保卷宗處理所需的速度，亦能確保上訴的實際效力。

眾所周知，上訴的上呈制度（連同本卷宗上呈和分開上呈）是與其效力制度（僅具移審或中止效力，而中止效力中又分中止卷宗進展效力和中止判決效力兩類）有著密切的連繫。

同樣地我們知道，這方面的規範尤其在非終局的判決方面，被上訴的判決的最終實用（要求即時上呈和中止卷宗進展的效力）是很難與快速審訊原案（要求延遲上呈和不具有上述中止效力）相互協調的，所以，當案件須立即上呈但又不該中止卷宗的進展時，自然地應採用分開上呈上訴的形式。

在終局判決的上訴中，一般不會出現上述的困難，卷宗可以連同上訴一起上呈，即使有需要中止被上訴判決的效力，也不會影響到卷宗的進展。

這對於涉及案件實體問題的判決來說，對終局判決一般只需要定出在何種情況應中止判決效力即可。例如第608條（對案件實體問題之裁判），第607條第1款（有中止效力的上訴），第601條第1款a項（立即上呈之上訴）及第603條（連同本案卷宗上呈之上訴）。不過對於非

終局的、涉及實體問題的判決的上訴（如部分受理涉及實體問題的清理批示），立法者卻選擇了確保上訴的即時效用，授予上訴中止效力（第607條第2款a項）。

至於涉及訴訟關係的判決，即一般的非終局的判決，有關規範則較為困難。對於這類情況，《新法典》選了舊制中對一審抗告的一般制度。

- 在《新法典》中，上訴陳述必須在得悉允許上訴批示通知後，在一定期限內向被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的組卷，亦應於被上訴的法院內完成。毫無疑問，這從簡化手續角度來看，是一項較優的規定。
- 判決的糾正：在主要內容上維持抗告糾正的制度現稱為糾正未有涉及實體問題的判決（第617條第2款）。
- 審判：在上訴審判方面，對簡單的問題，如有先例或上訴明顯缺乏依據的，引入了由裁判書製作人簡易審判上訴的規定（第621條第2款）。同樣的規定亦可見於《葡國民事訴訟法典》。當然，對這判決仍可作聲明異議。至於事實審的上訴，新法典第629條規定可根據新的證據紀錄制度，實際地對證據重新審核，切實地考慮上訴的內容。

4. 向終審法院的上訴

除了在其他方面（例如取消最簡易卷宗和從前有關絕對無權限或已確定判決情況的跨越上訴）所引入的修改外，其他的還有對取消二審實體訴訟問題二分制度的相應調整。

莫桑比克《民事訴訟法典》改革之需要

恭世芯·花利亞

Conceição Faria

莫桑比克 Eduardo Mondlane
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及教授

引言

在發表本人簡短的演說之前，首先我想感謝澳門大學法學院領導階層和澳門司法政務司辦公室邀請本人參加是次有關《民事訴訟法典》的研討會。

藉此，本人向草擬《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工作小組和直接間接參與有關工作的各界人士，致以祝賀。

1. 現況

以下本人所演說的題目是“莫桑比克《民事訴訟法典》改革之需要”跟原大會指定的、原以為《莫桑比克民事訴訟法典》改革工作已經完成而設的題目“.....改革的經驗”不同。事實上，有關的工作尚待完成，因為有關法律改革的委員會也只是在約一個半月前組成。

1.1. 莫桑比克司法體系的現象

在莫桑比克，現行《民事訴訟法典》自1998年1月1日生效，原文為1939年版本經過1961年及1967年改革的實質性修改。